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經過多年深耕，自2015年起在銷量方面成為全球最大魚子醬公司。在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王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歷經20餘年的行業經驗和發展，逐步構建了覆蓋鱈魚遺傳育種與養殖、魚子醬加工、銷售及品牌營銷於一體的鱈魚和魚子醬價值鏈。我們創立了國際魚子醬品牌「*KALUGA QUEEN*(卡露伽)」。

本公司於2010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於新三板掛牌，其後於2025年8月6日自新三板自願摘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A股上市嘗試」。

###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關鍵發展里程碑事件
2003年 . . .	我們於4月在中國以原名杭州千島湖鱈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
2005年 . . .	我們推出「 <i>KALUGA QUEEN</i> (卡露伽)」品牌。
2009年 . . .	我們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2011年 . . .	我們開始為漢莎航空頭等艙供應魚子醬產品。
2015年 . . .	我們銷量位列全球魚子醬市場第一。
2016年 . . .	我們於9月為G20集團峰會供應魚子醬。
2019年 . . .	我們的鱈魚養殖量首次突破10,000噸。
2021年 . . .	我們重新推出並升級「 <i>KALUGA QUEEN</i> (卡露伽)」品牌。
2022年 . . .	我們的魚子醬年產量和銷量首次突破200噸。
2023年 . . .	我們獲認定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24年 . .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水產健康養殖和生態養殖示範區。 我們於3月在新三板掛牌。
2025年 . . .	我們於8月自新三板摘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五間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衢州鱖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 .	鱖魚養殖，魚子醬及鱖魚製品加工以及魚子醬及鱖魚製品的國內外銷售	2009年9月11日，中國
淳安千島湖鱖龍進出口有限公司 . . . . .	魚子醬及鱖魚製品的海外銷售	2008年5月30日，中國
四川卡露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 .	鱖魚養殖	2021年12月9日，中國
遼寧鱖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 .	鱖魚養殖	2020年4月30日，中國
江西省箬溪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 . . . .	鱖魚養殖以及魚子醬及鱖魚製品加工	2008年4月3日，中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及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前身為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係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的指導下設立。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元，其中王先生持有6%、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持有30%、千發集團持有25%、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持有20%、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浙江省漁業檢驗檢測與疫病防控中心）持有10%，三名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2%及2%。於2005年4月，本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期間經歷數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10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並更名為杭州千島湖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8,469,400元轉換為5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餘額人民幣30,469,4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2010年7月2日完成股改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元，分為5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在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 . . . .	14,530,400	25.05
淳安千島湖紅蘋果投資有限公司 （「淳安紅蘋果」） . . . . .	7,083,200	12.21
王先生 . . . . .	5,883,600	10.14
千發集團 . . . . .	5,171,900	8.92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 . . . .	3,752,900	6.47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 . . . . .	3,583,300	6.18
新幹線傳媒 . . . . .	3,257,500	5.62
浙江億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3,076,600	5.30
高景羅克 . . . . .	2,895,600	4.99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2,171,700	3.74
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 . .	1,809,700	3.12
浙江自貿區悅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447,800	2.50
西藏福茂實業有限公司 . . . . .	1,266,800	2.18
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 . . . . .	1,194,400	2.06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 . . .	874,600	1.51
<b>總計 . . . . .</b>	<b>58,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10年的增資及股份配發及2013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10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資興良美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資興良美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895,000元認購3,050,000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權4.99%。上述交易於2010年12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050,000元。

於2013年11月25日，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天潮水產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048,500元的代價向天潮水產轉讓本公司1,809,700股股份。

### 於2018年的增資、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

於2018年9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9月2日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寧波興鱈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036,586	63,398,240
2018年9月2日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淳安卡露伽人	5,883,314	46,411,716

於2018年8月，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各自股份認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獲配股數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8月30日	寧波興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663,414	60,454,397
2018年8月30日	淳安卡露伽人	5,986,586	47,226,399
2018年8月30日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	2,366,611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的本公司類型變更、增資、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

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12月13日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淳安卡露伽人	610,500	4,816,051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億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舟洋創投	3,076,600	32,365,832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自貿區悅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邱沈林	1,447,800	15,230,856
	資興良美		1,000,000	10,520,000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9,200	9,249,184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向淳安卡露伽人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後，William Francis Holst II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於2019年1月，本公司由中外合資公司變更為內資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於2018年12月，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各自股份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獲配股數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12月13日	邱沈林	1,901,500	15,000,363
2018年12月13日	舟洋創投	1,758,300	13,870,701

於2019年1月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8,659,800元。

由於淳安卡露伽人和淳安紅蘋果均為我們的持股平台，為精簡持股安排，於2019年1月10日，淳安卡露伽人與淳安紅蘋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後者將併入前者。於完成合併後，淳安紅蘋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7,083,200股股份已悉數轉讓予淳安卡露伽人，而淳安紅蘋果當時的股東成為淳安卡露伽人的股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0年的增資、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20年6月30日	西藏福茂實業有限公司	劉宇	1,266,800	2,800,000
2020年9月10日	中國水產科學 研究院	澧石景和	3,583,300	37,136,541
2020年9月10日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 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澧石景和	3,752,900	38,894,233
2020年12月20日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國全慶	1,174,600	12,163,453

此外，於相同期間，本公司亦與若干股東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該等股份認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獲配股數	代價 (人民幣)
2020年7月8日	資興良美	615,000	5,232,358
2020年8月3日	天潮水產	542,910	4,619,024
2020年8月17日	高景羅克	520,000	4,424,108
2020年8月17日	劉宇	380,000	3,233,002
2020年8月17日	新幹線傳媒	977,250	8,314,345
2020年8月17日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87,750	3,299,000
2020年12月7日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31,360	20,000,000
2020年12月7日	金石坤亨	1,931,360	20,000,00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0年12月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8,659,800元增至人民幣85,945,430元。2022年6月，本公司與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金石坤享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自終止協議日期（早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贖回權、反攤薄權及若干其他權利均已不可逆轉地終止，且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不會於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恢復。

### 於2023年的增資、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

於2023年7月5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後，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2023年10月13日及2023年12月3日，本公司與杭州卡露伽人訂立股份激勵及增資協議。根據股份激勵及增資協議，杭州卡露伽人同意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代價人民幣36,966,5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項下合共4,297,270股新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8.60元）釐定。於2023年12月完成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自人民幣85,945,430元增至人民幣90,242,700元。

於2023年11月29日，舟洋創投與寧波興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舟洋創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200,000元向寧波興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1,650,000股股份。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經評估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月29日全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4年3月在新三板掛牌及於2025年8月摘牌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在新三板掛牌，並隨後於2025年8月6日摘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A股上市嘗試」。緊隨於新三板摘牌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淳安卡露伽人	19,563,600	21.68
陳夏鑫	11,726,041	12.99
澧石景和	7,336,200	8.13
王先生	5,883,600	6.52
千發集團	5,171,900	5.73
周俊良	4,763,719	5.28
杭州卡露伽人	4,297,270	4.76
新幹線傳媒	4,234,750	4.69
邱沈林	4,228,200	4.69
高景羅克	3,415,600	3.78
舟洋創投	3,184,900	3.53
資興良美	2,665,000	2.95
啟匯潤金	2,450,250	2.72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31,360	2.14
金石坤享	1,931,360	2.14
劉宇	1,646,800	1.82
天潮水產	1,252,610	1.39
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194,400	1.32
國全慶	1,174,600	1.30
阮新宏	372,001	0.41
沈慧芬	350,239	0.39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00	0.37
董振東	280,175	0.31
錢會龍	280,175	0.31
陳春妹	280,175	0.31
吳南平	280,175	0.31
傅海英	17,300	0.02
顏峰	100	0.0001
詹嘉迪	100	0.0001
何慕	100	0.0001
<b>總計</b>	<b>90,242,700</b>	<b>100.00</b>

附註：根據浙江省財政廳的安排，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於2022年4月無償轉讓予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5年8月至9月的股份轉讓、增資及股份配發

於2025年8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25年8月15日	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浙江種業	1,194,400	15,682,472
2025年8月16日	邱沈林 <sup>(2)</sup>	元生嘉灝	1,144,400	41,999,480
2025年8月19日	邱沈林 <sup>(2)</sup>	上海澧石合創企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澧石合創」)	855,600	31,400,520
2025年8月20日	詹嘉迪 <sup>(3)</sup>	王先生	100	7,599
2025年8月20日	何慕 <sup>(3)</sup>	王先生	100	4,000
2025年9月25日	舟洋創投 <sup>(4)</sup>	拾玥創投	1,000,000	32,000,000
2025年9月30日	顏峰 <sup>(3)</sup>	王先生	100	5,531

附註：

- (1) 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浙江種業的控股股東，進行股權轉讓作為其集團內部重組安排的一部分。代價乃通過集團內部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8月27日全數結清。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 (3) 詹嘉迪、何慕及顏峰於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投資本公司。為精簡本公司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新三板的購入價收購詹嘉迪、何慕及顏峰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代價已於2025年10月12日全數結清。
- (4) 舟洋創投及拾玥創投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賈中興先生。代價乃參考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估值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9月26日全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25年8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後，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5年9月，本公司與杭州鱒龍人訂立股份激勵及增資協議，據此，杭州鱒龍人同意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代價人民幣31,647,000元認購本公司2,310,0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3.7元釐定。本次股份配發已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淳安卡露伽人	19,563,600	21.14
陳夏鑫	11,726,041	12.67
豐石景和	7,336,200	7.93
王先生	5,883,900	6.36
千發集團	5,171,900	5.59
周俊良	4,763,719	5.15
杭州卡露伽人	4,297,270	4.64
新幹線傳媒	4,234,750	4.58
高景羅克	3,415,600	3.69
舟洋創投	2,184,900	2.36
資興良美	2,665,000	2.88
啟匯潤金	2,450,250	2.65
杭州鱒龍人	2,310,000	2.50
邱沈林	2,228,200	2.41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31,360	2.09
金石坤享	1,931,360	2.09
劉宇	1,646,800	1.78
天潮水產	1,252,610	1.35
浙江種業	1,194,400	1.29
國全慶	1,174,600	1.27
元生嘉灝	1,144,400	1.24
拾玥創投	1,000,000	1.08
豐石合創	855,600	0.92
阮新宏	372,001	0.40
沈慧芬	350,239	0.38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00	0.36
董振東	280,175	0.30
錢會龍	280,175	0.30
陳春妹	280,175	0.30
吳南平	280,175	0.30
傅海英	17,300	0.02
<b>總計</b>	<b>92,552,7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權利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轉讓予元生嘉灝	轉讓予豐石合創
投資者名稱	元生嘉灝	豐石合創
轉讓人姓名	邱沈林	邱沈林
協議日期	2025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9日
結算日期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7日
已轉讓股份數目	1,144,400	855,600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41,999,480	31,400,520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sup>(1)</sup>	36.70	36.70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代價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淨利潤的估值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並無收到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所得款項。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編纂]是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而本公司將受益於更強大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根據(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或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足日結清；及(ii)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元生嘉灝

元生嘉灝為於2021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基金，元生嘉灝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元生嘉灝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元生德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生德創」)，持有元生嘉灝合夥權益的1.21%。元生德創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生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而元生投資則由彭學勤及彭新民分別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生嘉灝有9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元生嘉灝、元生德創及元生投資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灃石合創

灃石合創為於2025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灃石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希，彼持有灃石合創合夥權益的15.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石合創由孔德仁先生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孔德仁先生持有30.25%，其餘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孔德仁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陳希及各有限合夥人(孔德仁先生除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與本公司的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了杭州卡露伽人及杭州鱒龍人，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員工激勵平台。

#### (1) 杭州卡露伽人

杭州卡露伽人為於2023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卡露伽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64%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卡露伽人有37名合夥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杭州卡露伽人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u>合夥人姓名</u>	<u>核心關連人士性質</u>	<u>約佔杭州卡露伽人所有者權益百分比</u>
王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31.42%
夏永濤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6.98%
韓磊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9.31%
王志剛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1.86%
徐勇劍先生 . . . . .	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1.86%
何利明先生 . . . . .	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1.40%
詹士立先生 . . . . .	衢州鱒龍之監事	1.16%
張大海先生 . . . . .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0.47%
<b>總計 . . . . .</b>		<b>54.46%</b>

王先生為杭州卡露伽人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事務。杭州卡露伽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由杭州卡露伽人的執行合夥人王先生根據杭州卡露伽人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9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員工，彼等各自持有杭州卡露伽人的權益比例介乎約0.23%至5.82%。

#### (2) 杭州鱒龍人

杭州鱒龍人為於202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鱒龍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鱒龍人有44名合夥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參與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杭州鱈龍人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u>合夥人姓名</u>	<u>核心關連人士性質</u>	<u>約佔杭州鱈龍人所有者權益百分比</u>
王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2.03 %
夏永濤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12.99 %
韓磊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12.99 %
王志剛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3.46 %
徐勇劍先生 . . . . .	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12.99 %
張大海先生 . . . . .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46 %
<b>總計 . . . . .</b>		<b><u>47.92 %</u></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獨於杭州鱈龍人中持有超過10%權益的合格參與者(除上述表格所列者外)載列如下：

<u>合夥人姓名</u>	<u>合資格參與者性質</u>	<u>約佔杭州鱈龍人所有者權益百分比</u>
許鵬飛先生 . . . .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12.99 %

王先生為杭州鱈龍人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事務。杭州鱈龍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由杭州鱈龍人的執行合夥人根據杭州鱈龍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37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員工，彼等各自持有杭州鱈龍人的權益比例介乎約0.43%至3.46%。

###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註冊資本變更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項，本公司已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所有必要登記手續。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王先生已分別(i)與淳安卡露伽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ii)與杭州卡露伽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iii)與杭州鱒龍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前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淳安卡露伽人、杭州卡露伽人及杭州鱒龍人均同意與王先生一致行動，且倘未能達成共識，彼等將按照王先生的指示行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辦理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全部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合共涉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我們核心關連人士(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陳夏鑫先生、董振東先生及灃石合創)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ii) 其他現有股東因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其餘現有股東概無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為其收購股份提供資金；及
- (i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分別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預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市值[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編纂]時沒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股份，須：(a)佔H股[編纂]時所屬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A股上市嘗試

####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獲批准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3394)，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1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

#### 本公司於新三板摘牌

根據本公司所屬行業發展狀況及自身戰略發展之整體規劃，為更專注於本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升業務決策效率，並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審慎考量後，我們於2025年8月自願申請從新三板摘牌。摘牌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

###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i) 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三板的所有適用規則條例及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未受到新三板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證券監督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 有關本公司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摘牌事宜，概無任何進一步事項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 A股上市嘗試

於2011年10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首次嘗試」）。其後，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7月的會議上審閱本公司首次創業板上市申請。經發行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主要由於彼等關注到若干關聯方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當時總收入及淨利潤的比例。

於2014年9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第二次創業板上市申請（「第二次嘗試」），於2014年10月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我們的申請。申請提交後，本公司曾就中國證監會的問詢作出回覆，其後，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對本公司第二次創業板上市申請進行審閱。經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我們第二次創業板上市申請未獲批准，主要由於對我們海外銷售、存貨水平及我們當時股權架構的關注。

發行審核委員會在第二次嘗試中所提出的疑慮，已在本公司本次上市申請中獲得全面處理並徹底解決。尤其是，

#### (i) 通過經銷商進行海外銷售之收入的真實性

通過經銷商進行海外銷售之收入的真實性，由本公司商業模式、銷售實務、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予以驗證。如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之海外銷售主要通過線下渠道銷往全球魚子醬公司及精緻食品公司。本公司通常與海外客戶訂立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其中明確約定產品類型、價格條款及預計採購量。除包裝、規格不符或存在質量缺陷的情況外，一般不接受產品退換貨。海外銷售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並備有相關之出口、報關、物流及結算文件作為憑證。

#### (ii) 消耗性生物資產計量之合理性

消耗性生物資產衡量之合理性，已獲全面估值評估及透明披露之支持。如本文件所載，本公司之生物資產為消耗性生物資產，採用涉及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艾華迪進行估值，其已確認該估值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進行，且所執行之估值程序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依據。據此，主要假設、估值參數、敏感性分析及相關風險均已充分披露。本公司亦已建立完善之盤點規程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生物資產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應用。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iii) 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情況，已透過完整披露公司當前之股權結構予以補充，包括單一最大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之詳情，以及相應之治理及決策框架。本公司之企業治理架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責任已作全面披露，有助於清晰了解本公司內部控制權及決策權限之分配。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第三次申請。自提交上市申請以來，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亦無收到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上市申請程序的任何意見或反饋。因此，是次上市申請並未進展至可能失效的階段。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參與A股上市嘗試的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此外，董事認為，先前三次A股上市嘗試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先前關注事項**」）已於本次上市申請中圓滿解決，且過往上市嘗試的相關事宜均不會對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關聯方為本公司的小股東，且自2013年起，本公司與相關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交易往來。相信此舉已直接解決中國監管機構先前對關聯方交易依賴程度的關注；
- (ii)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維持嚴謹且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進一步建立健全的會計、管理及合規體系，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v) 自逾十年前進行首次及第二次嘗試以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強大的供應鏈、生產效率提升及財務紀律強化的支持下，實現了日益穩健的收入增長、可持續盈利能力、健康的現金流及行業領先的表現，從而符合相關上市要求；以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v) 歷年來，本公司的客戶群已顯著優化，目前由來自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並具備戰略協同效應的客戶組成。

鑒於此，董事認為，有關創業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請的事宜並無：(i)與上市有關而應於本文件中向[編纂]披露以供其對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ii)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編纂]合適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基於以下理由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國際曝光度；(ii)[編纂]將為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業務提供更佳平台；及(iii)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業務形象，從而強化企業形象，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關於A股上市嘗試，(1)審查相關函件及公開可得資訊，以及(2)與參與A股上市嘗試的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訪談；以及(ii)關於本次[編纂]中是否已解決發行審核委員會在第二次申請中提出的重點關切，(1)向本集團主要海外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並獲取交易金額的確認，以核實海外銷售交易的真實性與準確性，(2)獲取並審查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客戶之間的交易流程文件，以核實海外銷售交易及收入確認的真實性與準確性；(3)對鱈魚養殖場進行實地考察並參與養殖場的盤點工作，以核實生物資產及存貨的存在與準確性；(4)將實物盤點結果與庫存記錄進行比對，以驗證庫存記錄及生物資產記錄的準確性；(5)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股權結構、歷史股權變動以及與該等變動相關的工商業登記及備案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以核實本集團的股權結構；以及(6)與本公司及包括內部控制顧問和生物資產評估師在內的各專業方進行討論，並審閱其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收入確認、生物資產計量及內部控制的報告，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對董事關於A股上市嘗試及上述披露的A股上市嘗試中提出的關鍵問題整改意見持有異議。

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已就我們過往於新三板上市徵詢資料(包括有關該等摘牌的原因、本公司是否計劃進行A股上市及相關安排，以及該等事項是否會對本次[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中國證監會並未就過往關注事項提出任何意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H股	非上市股份	
<b>單一最大股東</b>					
王先生	5,883,900	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淳安卡露伽人	19,563,600	2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卡露伽人	4,297,270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鱒龍人	2,310,000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32,054,770</b>	<b>34.64</b>	[編纂]	[編纂]	[編纂]
<b>國有企業</b>					
千發集團	5,171,900	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幹線傳媒	4,234,750	4.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種業	1,194,400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10,601,050</b>	<b>11.46</b>	[編纂]	[編纂]	[編纂]
<b>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931,360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石坤享 <sup>(附註2)</sup>	1,931,360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b>3,862,720</b>	<b>4.18</b>	[編纂]	[編纂]	[編纂]
<b>其他</b>					
陳夏鑫	11,726,041	1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石景和	7,336,200	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俊良	4,763,719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景羅克	3,415,600	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興良美	2,665,000	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匯潤金	2,450,250	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沈林	2,228,200	2.41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洋創投	2,184,900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宇	1,646,80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潮水產	1,252,610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全慶	1,174,60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生嘉灝	1,144,40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拾玥創投	1,000,000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石合創	855,60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阮新宏	372,001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慧芬	350,239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0,00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H股	非上市股份	
董振東	280,175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會龍	280,175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春妹	280,175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南平	280,175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海英	17,3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b>46,034,160</b>	<b>49.74</b>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b>92,552,700</b>	<b>100.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30))全資擁有。
- (2) 金石坤享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普通合夥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0.16%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包括灃石合創(0.92%)、阮新宏(0.40%)、沈慧芬(0.38%)、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36%)、董振東(0.30%)、錢會龍(0.30%)、陳春妹(0.30%)、吳南平(0.30%)及傅海英(0.02%)。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淳安卡露伽人的合夥權益由31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王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42.80%權益、夏永濤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34.86%權益、韓磊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6.80%權益、徐黎耘女士(副總經理)持有約1.02%權益、何利明先生(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持有約0.51%權益、徐勇劍先生(首席財務官)持有約0.26%權益、本集團一名前員工持有約0.33%權益，而其餘24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員工，且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持有淳安卡露伽人的權益比例介乎約0.19%至1.97%。
- (3) 其餘20.55%由浙江省鄉村振興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振興基金」)持有。根據本公司、衢州鱒龍、王先生、淳安卡露伽人及振興基金於2025年7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振興基金已獲授予若干慣常投資者保障權利，包括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信息權等。根據該等信息權，本公司須向振興基金披露若干重大信息。該等信息權將於[編纂]前終止。其餘投資者保障權利僅涉及有關衢州鱒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事宜且不受指南第4.2章的指引所限制。
- (4) 其餘49%由趙光明(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其餘30%由泗水縣雨潤漁業有限公司(由10名個人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持有。
- (6) 其餘49%由陳玉林(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